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互联网网络套餐项目

项目编号：JSS2024D0700

甲方：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签订地：江山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2025年1月7日，（江山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对（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互联网网络套餐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1. 互联网服务租赁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时间
互联网专线	300M 上下行对称带固定 IP（大队）	1	60000.00	三年
普通宽带	100M（办公室 3 条；巡逻中队 1 条；事故 1 条；法制 2 条；门卫 1 条；食堂 1 条；7 个中队各 1 条、车管所 1 条、考试中心 1 条、女子岗亭 1 条，备用 2 条）	21	31500.00	三年
ITV	大队 1 条、大溪滩 4 条、贺村 4 条、车管所 3 条、峡口 2 条	14	4900.00	三年
合计大写：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96400.00 元）				

2. 对没有无线网络覆盖的单位提供无线网络覆盖服务，如已有则无需提供，具体点位清单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数量
1	城区中队大楼	1 套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2	城南中队大楼	1套
3	江郎山中队大楼	1套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肆佰元整；（¥96400.00元）。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即人民币964.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则项目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专用条款。

2.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3.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在出现故障后城区30分钟内处理人员到场处理，郊区及乡镇1小时内到场处理，偏远乡镇2小时内到场处理，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遇特殊情况（如因施工、交通事故、光缆割接或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光缆断线）线路故障无法及时恢复的，需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同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线路恢复。

2、由于搬迁、市政改造等原因产生的传输专线变更，乙方须提供免费迁移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和回装等专线变更服务。

3、由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的线路中断，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告甲方，并提供备用线路，保障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4、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需派技术人员及运维服务人员提前巡检并到现场服务，以保证网络正常运行。

5、乙方提供线路服务时，服务要求应不低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电信服务质量标准》。

6、乙方对网络实行集中监测、分权管理，并统一分配带宽资源。选用先进的网络管理平台，具有对设备、端口等的管理、流量统计分析，及可提供故障自动报警。

7、组网完成后，乙方需提供关于通道容量、通道速率、丢包率、链路安全性等方面的测试报告。

8、合同签订后，已建成网络，须在24小时内开通相关网络服务；需网络改造的，改造好后24小时内开通相关网络服务。

9、在租赁期间，网络涉及到的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保修或更换。免费是指免材料费、人工费等与上门保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如遇带宽不足影响使用效果的，由乙方免费升级带宽。

10、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完成整改。要配合甲方完成上级要求的安全隐患整改。

11、本次投标涉及的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须的软件、硬件）在质保期内都将提供免费保修。

12、提供业主单位5名人员参加高级培训，3名人员参加原厂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对象	侧重点	时间(天)
1	川	实施现场培 系统总体 培训	系统管理 人员、技术 人员	理论与设计、设备配置	0.5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操作人员	实际操作和维护保养	0.5
2		软件培训	系统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系统组成、原理和常见故障处理	0.5
			操作人员	实际操作和保养	0.5
3		培训结果检验	合格	通过	
			不合格	重新培训	
			岗位换人	重新培训	
4	原厂商培训	同设备供应厂商一起提供系统工程及所供设备的技术培训(含差旅费、授课费等与培训有关的费用)	系统管理人员	主要设备厂商介绍、了解和授课,提供相关介绍资料,听取厂商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产品技术培训	1

类别	培训内容	培训	培训	培训讲师
		课时	方式	
初级理论培训(必修)	系统基础知识介绍	1H	集中培训	原厂资深工程师
	项目产品使用介绍	1H		
	系统使用介绍	1H		
	软件使用说明	1H		
中级实践培训(必修)	系统日常维护	1H	现场培训	原厂资深工程师
	设备硬件故障处理及返修	2H		
	设备重大故障处理与数据保护	2H		
	项目产品使用规划方案、注意事项等培训	1H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中高级实践培训 (选修)	复杂问题的跟踪工具和解决问题的方法培训	2H	现场培训	原厂高级工程师
	所涉及软件的升级与维护	1H		
	涉及系统的数据获取及日志分析	1H		
高级理论培训(选修)	系统架构、功能分析	1H	集中培训	原厂高级讲师、有关专家
	软件部署分析	1H		
	系统优势、可延伸扩展方向分析	1H		

13. 延续服务要求网络改造完成前，将延用上一年度服务商的相关服务，延续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由乙方与服务商自行据实结算。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甲方：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01月25日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服务到期后归乙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2.9.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2 乙方破产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甲方于每年服务期结束时组织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如考核得分为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扣次年服务费用总额的0.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考核评估指标如下：

年度考核表（总分10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设定	扣分情况
1	在服务期内，运营商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在出现故障后城区30分钟内处理人员到场处理，郊区及乡镇1小时内到场处理，偏远乡镇2小时内到场处理，4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未及时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修复故障的，发生一次扣2分。	
2	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可能影响采购人使用的线路中断，应提前二十四小时通告采购人，并提供备用线路，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告采购人，并提供备用线路，发生一次扣1分。因此导致采购人业务中断的，扣3分。	
3	在重大活动期间，需派技术人员及运维服务人员提前巡检并到现场服务，以保证网络正常运行。	未做的，发生一次扣2分。	
4	投标人如出现重大过错，应积极配合处理，把损失降到最低。	投标人如出现重大过错的，发生一次扣10分。	
5	其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的情形。	每出现一次扣2分。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扣分小计

投标人签字（盖章）：

采购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8.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履约完成之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ZJQZA2500310CGN0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8.1 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合同期 3 年，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计算；若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在未找到接替的对应服务前，乙方应延续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
1.8.2 履行方式	按甲方考核标准直接提供服务。
1.8.3 履行地点	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下属派出机构。
1.9	1.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业主单位于每年服务期结束时组织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如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每低 1 分扣次年服务费用总额的 0.5%，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年度考核标准见 2.14。 2. 第一、二年度服务期开始一个月后业主单位预付当年度服务费用，第三年度费用于服务期满当月支付，每期分别支付（第一期：大写：叁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整，小写：32133.00 元；第二期大写：叁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整，小写：32133.00 元；第三期：大写：叁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整，小写：32134.00 元）。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天
2.10.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天
2.20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山市财政局及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